公司代码:601878　　公司简称: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29,887,821.86元(母公司报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548,966,346.57元后,2021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280,921,475.2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745,861,158.68元,减去公司本年实施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币504,161,943.35元,2021年度剩余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522,620,690.62元。

因公司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暂不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	6018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晖
办公地址	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电话	0571-87901964
电子信箱	zszq@stocke.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随着新冠疫情的反复与病毒的升级,加大了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难度,全球生产供应链恢复困难,供需失衡不断的扩大导致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欧美国家依旧维持大幅宽松的货币刺激政策和财政刺激政策,全球主要经济体通胀压力普遍上升。在国际政经局势愈发复杂的环境下,我国在“六稳”“六保”和“双循环”战略引导下,在建党“百年正风华”氛围感染下,不仅恢复了各项经济活动,取得了优异的经济成果,产业竞争力和人民幸福感也迅速提升,向世界展示了中国经济的制度优越性、生产体系与产业链的弹性与韧性。

2021年以来,一级市场大幅扩容,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从股权市场看,全年A股市场合计有624家企业实现IPO上市,同比增长19.91%,合计募资6,426.76亿元,同比增长12.93%,IPO数量和募资额均创下历史新高。从债券市场看,全年各类债券发行规模再创新高,达到61.75万亿元,同比增长8.55%。利率债发行总额达到19.90万亿元,国开债发行总额达到20.06万亿元。全年国债收益率呈现阶段下行的态势,收益期限利差整体收窄,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移,政金债、城投债、产业债和金融债利差均呈现震荡下行趋势。在经济转型叠加疫情冲击的影响下,信用主体经营承压,债市违约持续暴露,全年信用债实质违约数量达148只,规模达1,595.93亿元。从股指行情来看,全年三大股指均获得累计正收益。其中上证指数上涨4.80%,深证成指上涨2.67%,创业板指表现突出,涨幅高达12.02%。两市累计成交额达到257.18万亿元,较2020年的206.04万亿元增长24.82%,创历史新高;两市日均成交额为10,583.74亿元,突破万亿元大关。北向资金延续净流入态势,全年净流入额达4,321.69亿元,刷新了沪深港通开通以来的同期数据,其中沪股通净流入1,937.27亿元,深股通净流入2,384.42亿元。

国家对资本市场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资本市场作为链接“双循环”的重要支点,服务实体经济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成为时代主题。3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资本市场要“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证券行业迎来证券化大时代的黄金发展期。5月,首批券商白名单公布,标志着监管层落实内控合规管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一步。9月,定位于“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北交所注册成立,进一步完善了我国资本市场功能。11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标志着注册制改革的加速推进。同时,证券行业在深刻的市场变革中着力构建新的生态模式,“综合化、数字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不断强化。当前行业头部集中效应显著,机构整合趋势不断加强,航母级龙头券商和差异化特色券商分化愈加明显,未来将形成大型全能券商与专业化特色精品券商并存局面。金融科技是行业转型升级的巨大引擎,只有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才能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服务,与时代共成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21年全年,证券行业总资产10.59万亿元,同比上升19.07%;净资产2.57万亿元,同比上升11.34%;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024.10亿元,同比上升12.03%;实现净利润1,911.19亿元,同比上升21.32%。

关于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证券研究业务、另类投资业务、资产托管业务。

1、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

2、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

3、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从事权益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和金融衍生品投资。

4、信用业务:主要从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式购回业务。

5、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从事基金服务、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

6、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

7、期货业务:主要从事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

8、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业务。

9、证券研究业务:公司研究所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10、另类投资业务:主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

11、资产托管业务: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即以真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25,251,206,438.76	91,090,425,248.57	37.50	67,404,021,57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36,850,045.61	19,349,183,024.81	23.19	14,855,640,009.20
营业收入	16,418,113,012.51	10,636,513,832.41	54.36	5,659,478,63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682,763.42	1,627,166,025.65	34.94	967,557,05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3,130,141.14	1,581,487,695.64	32.98	949,593,77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699,427.21	-911,593,026.88	不适用	406,222,68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9.78	增加0.12个百分点	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7	23.4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7	23.40	0.2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60,988,127.48	3,867,543,905.42	4,949,971,336.25	4,339,609,6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955,579.20	457,269,655.38	710,072,535.74	607,384,99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5,078,143.59	428,537,070.53	661,605,223.45	597,909,70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848,119.77	-1,248,267,214.52	2,160,086,119.89	-1,769,967,597.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6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5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	2,124,825,159	54.79	0	无	0	国有法人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	109,558,793	2.83	0	无	0	国有法人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0	68,747,451	1.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15,393	48,668,807	1.25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4,109	29,268,976	0.75	0	无	0	其他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0,955,824	0.5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39,517	19,002,500	0.49	0	无	0	其他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67,491	18,767,491	0.48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26,207	18,226,207	0.4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90,918	16,890,918	0.4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三高速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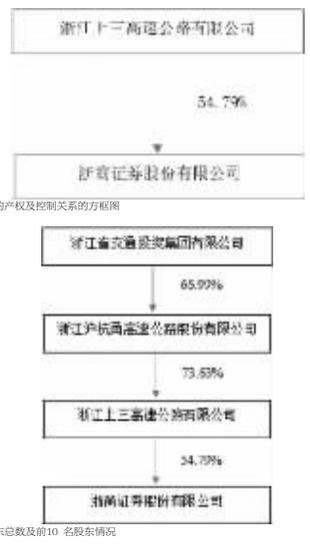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9浙商C1	151458	2022年4月25日	10	4.6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浙证01	162585	2022年11月25日	20	3.8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浙商C1	166608	2025年4月20日	11	4.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浙商C2	166609	2023年4月20日	8	3.5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浙商C3	167567	2022年8月31日	15	3.9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浙商C4	167568	2023年8月31日	5	4.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浙商C5	167754	2022年9月25日	10	3.9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浙商C6	167755	2023年9月25日	10	4.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	20浙商C7	177127	2023年11月17日	10	4.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浙商01	188119	2024年5月19日	20	3.4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1浙商S2	188799	2022年9月24日	20	2.8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浙商C1	197830	2024年12月7日	20	3.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浙商01	196187	2025年1月14日	20	3.27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已于2021年9月23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已于2021年11月30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1年10月30日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1年4月25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2021年11月25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2021年4月20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2021年4月20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2021年8月31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2021年8月31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于2021年9月25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于2021年9月25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	已于2021年11月17日按期足额付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尚未到约定的兑付兑息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于2022年1月21日提前兑付本金利息并摘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尚未到约定的兑付兑息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尚未到约定的兑付兑息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尚未到约定的兑付兑息日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7.35	74.31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03,130,141.14	1,581,487,695.64	32.9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9	-11.11
利息保障倍数	3.00	2.82	6.3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52.51亿元,同比增加37.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238.37亿元,同比增加23.19%。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164.18亿元,同比增加54.36%;利润总额为29.16亿元,同比增加3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6亿元,同比增加34.94%,公司经营工作成果良好,业绩符合预期。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龚尚钟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风险控制监管指标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浙商证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浙商证券2022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3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1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1、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7.55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支付培训费用	12.32
浙江浙商琨润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0.17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0.1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17.60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3,460.35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现货销售	26,600.24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0.09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存货采购	2,219.14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现货销售	23.59
浙商中拓新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经纪服务	期货交易手续费	0.01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证券交易手续费	13.43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产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733.30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132.08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1,754.72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用	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394.85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招投标服务	招投标费用等	7.33
浙江高速商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商品采购	109.18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设备采购	16.75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保险费用	12.00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份额)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运营管理服务费	422.73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339.62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25,500.00(份额)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49,371.16(份额)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15,865.64(份额)

注:三级子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发生的存货采购业务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三级子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本期发生的现货销售业务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本期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495.99万元。

本期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769.06万元。

本期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合计实现投资收益-882.15万元。

2、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提供基金席位收入	230.52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支付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的管理费用	收取的管理费	47.17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支付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的管理费用	收取的管理费	23.25
浙江交投大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联方支付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的管理费用	收取的管理费	3.01

3、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份额(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99.92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在以往的业务活动中,每年都会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比如: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关联方购买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发行的债券、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关联方聘请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等衍生品套期保值服务、提供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向关联方采购存货、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服务等等。

为了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1、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收取承销费、服务费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期货、期权合约,并收取手续费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境外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境外证券及期货业务服务	境外子公司为关联方代理买卖境外证券及期货合约,并收取相应的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其中浙期实业为浙商中拓及其子公司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名义本金不超过12亿元)
8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现货销售	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现货,收取货款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货进行贸易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支付货款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销售由关联方发行和管理的债券等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收取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证券交易手续费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关联方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产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或管理关联方的金融资产,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资金	关联方委托公司管理其委外资金,公司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根据关联方实际资金管理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系统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并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8	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并收取或支付相应利息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9	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屋	公司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0	关联方租赁公司的房屋	公司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浙商证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2	物业费用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3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浙期实业园计支付仓储物流服务费不超过100万元
24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保险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5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信息技术费、培训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8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